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对国三产品补贴申请 核查抽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近日，接到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转来《初步判断为国三的产品申请明细》（农机政转字〔2023〕第5号）转办件，农机化司和农机化总站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和投档平台，组织专家对2022年12月1日（含）之后购置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有119家企业、193个型号的国三农机产品涉嫌违规参与补贴，提出了相关要求。现就我省加强对国三产品补贴申请核查抽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逐一核查。根据专家抽查，在我省有12家企业、27个产品的国三农机产品涉嫌违规参与补贴（详见附件）。请南京市栖霞区、徐州市铜山区、新沂市、东海县、灌云县、金湖县、射阳县、建湖县、滨海县、响水县、扬州市江都区、泰兴市、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等地接到通知后，对附件中的相关补贴申请逐一核查，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梳理，精准识别具体情形，并形成核查情况报告。

二、及时报送材料。请相关设区市审核把关涉及县（市、

区) 核查情况报告和相关材料, 于2月6日前汇总报省厅农机行业发展处研究处理。

三、开展经常性抽查。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推动新产品农机排放标准升级”的决策部署, 聚焦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等重点环节, 充分利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发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优势, 紧紧依靠补贴、鉴定、推广等专家力量,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抽查工作, 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震慑不法企业, 并强化政策宣贯, 引导各方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 并及时向购机者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解释。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 请及时向我处反映。

联系人: 卢月、叶剑锭, 联系电话: 025-86263227、86381165, 邮箱: jsnj2019@sina.com。

附件: 初步判断为国三的产品申请明细查询

江苏省农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行业发展处

2023年11月13日
农机行业发展处

抄送: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